

文藻外語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

99 年 8 月 26 日校安會報通過

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公布

- 一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設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，即「校安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置委員若干人；主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包括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（兼本中心執行秘書）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公關室主任、學務處 軍訓室主任（擔任安全通報組組長）、相關事件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下設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其成員於校園發生重大或緊急安全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並得依緊急情況成立安全管制組、醫療救護組、設施搶救組、新聞公關組、諮商輔導組、後勤支援組等小組應變之。
- 三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校園安全之宣導與預防。
 - （二）訂定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。
 - （三）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 - （四）接受本校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，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。
 - （五）建立相關救災聯絡網，並為協調整合平台。
- 四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公民營相關單位參與。
- 五 本中心應配置必要之軟硬體設備，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